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打印”）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合同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奔图电子用于建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用途。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奔图电子拟实施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与高栏港打印基地产业发展方向匹配。为支持奔图电子的发展以及纳思达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的建设，纳思达打印与奔图电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拟将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的 57,043.3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给奔图电子用于建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用途。土地使用权租金 0.12 元/平方米/天，合计租赁费为 249.85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金额总计约为 4,99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121.7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18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285.72 万元，总资产人民币 186,169.9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3,074.5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其他说明	奔图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奔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奔图电子股东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奔图电子股东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前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奔图电子股东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本项目租赁地块的地理区位，经过市场查询论证，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地区工业用地租赁价格区间为 0.11-0.13 元/㎡/天，本项目租金价格取居中数值 0.12 元/㎡/天，具有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租方：纳思达打印

承租方：奔图电子

（二）交易标的

位于珠海市平沙镇高栏港高速东侧、升平大道北侧的 57,043.37 平方米的土地。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租金

土地使用权租金 0.12 元/平方米/天，合计租赁费为 249.85 万元/年，合同金额总计约为 4,997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奔图电子产品集中在中低端激光打印设备领域，奔图电子亟需租赁土地来研发、生产高端打印设备，完善产品线布局、优化业务收入来源、提升奔图电子整体盈利能力。通过租赁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奔图电子将实现高性能高安全性打印机及配套耗材的研发及产业化，这有利于奔图电子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和回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090.0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思达打印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在交易定价等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前述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